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具備的權利、特權及受其相關限制所約束；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決議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並可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其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可取、合宜或適當之任何文件，並可就與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等酌情權，並可不時對該等措施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以實施、完成及使股份合併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已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瑩女士、紀貴寶先生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